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安机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鸿安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35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36
九、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3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鞠宏程、王建文为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储成杰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金泽、欧阳旭峰、蔡孜涵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鞠宏程，男，CFA，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负责或参与澜起科技、普冉半导体、臻镭科技、艾为电子、佳缘科技、博创科技、丽人丽妆、博通集成、泰坦科技等 IPO 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建文，男，保荐代表人，英国莱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参与及负责了澜起科技、博通集成、海宁皮城、天顺风能、润和软件、桃李面包、菲林格尔、隆平高科、电广传媒等企业的价值评估、战略投资者引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储成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参与了斯达半导、泰坦科技、丽人丽妆、艾为电子、臻镭科技、瑞能半导、澜起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北方华创等再融资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Suzhou Hamco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	100,851,635.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大庆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浏阳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215488
联系电话	0512-53598008
传真号码	0512-53598008
互联网网址	www.hamco.net.cn
电子信箱	office@hamco.net.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斌锋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5359800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金石智娱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4.46%），金石智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金石智娱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4.46%），金石智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2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及项目组成员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该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第 210Z0022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44.74 万元、42,265.35 万元和 51,297.27 万元和 19,241.33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9.68 万元、7,255.34 万元和 7,926.37 万元和 908.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1.90 万元、6,893.80 万元和 7,229.97 万元和 702.76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

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苏州鸿安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鸿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201,004,302.3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60507816A）。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72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资产明细等资料得知，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自 2004 年至今一直专注于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逐步发展成为洁净工厂、电商新零售、医药化工、食品饮料、服装烟草、机械制造等多个行业的知名设备及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突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且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公开渠道网络核查与取得相关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 2004 年至今一直专注于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逐步发展成为洁净工厂、电商新零售、医药化工、食品饮料、服装烟草、机械制造等多个行业的知名设备及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技术风险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提供商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集合了软件控制、智能调度、物联网、感知识别、定位导航、机械设计等多方面的技术，需对技术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可能偏离或者落后于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市场的发展所需，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是一个涉及多门学科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人才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伴随行业技术的升级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争夺愈加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培养和激励核心技术人才，将面临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对后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72%、87.88%、72.26%和 52.4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大福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0%、36.60%、36.17%和 21.29%，占比较高。随着国内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的竞争加剧，客户对设备质量、交付进度、运维能力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中出现产品质量、延期交付等方面的问题，将不利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第一大客户大福集团大幅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4、外购安装运维劳务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以及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相关产品及服务销售均需要外购劳务参与实施。公司外购劳务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采购安装运维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8,087.78 万元、7,568.91 万元、8,863.10 万元和 5,692.1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26%、40.89%、27.74%和 34.77%。随着近年来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装备的安装、运维需求相应增长，导致劳务用工需求持续上升。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劳务市场人员供应趋于紧张，如果劳务人员无法及时满足公司的项目需求，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交付验收时间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涉及市场开拓、方案制定、研发设计、控制系统开发、设备制造、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等诸多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一整套的业务体系，在实际执行中运行良好。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项目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6、项目实施业务大客户流失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90.15 万元、11,670.92 万元、12,891.24 万元、2,225.32 万元，主要客户为大福集团，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大福集团的项目实施业务收入占当期项目实施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8.98%、98.35%和 87.07%，项目实施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未来公司项目实施业务的新客户开发进程不及预期且大福集团减少项目实施服务的采购，公司项目实施业务存在一定业绩下滑的风险。

7、应收账款及应收质保金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质保金合计净额分别为 7,055.41 万元、10,650.88 万元、17,514.92 万元和 20,622.6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8%、21.35%、26.71%和 29.1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8%、25.20%、34.14%和 107.18%。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质保金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及应收质保金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5%、33.33%、32.21%和 24.27%，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不及预期，项目成本高于预算成本，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设备成本上升，使得公司当期毛利率下滑至 24.27%。若疫情控制、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客户订单价格有所下滑，2022 年公司的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9、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529.68 万元、7,255.34 万元、7,926.37 万元和 908.85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0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71.33%，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交付周期、项目验收受到国内疫情反复（上海及周边疫情防控）、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所致。公司未来可能遭受疫情反

复、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需求放缓、人工成本上升、客户订单价格下降等风险因素，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可能使得公司部分项目验收进度未达预期，或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制造业工厂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从事设备供应的企业日益增多，使得国内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无法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开发出各类新设备，将导致公司在项目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2、终端客户需求呈现周期性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主要应用于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等行业，主要服务于各类用户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原有设施的升级更新，通常处于成长期的用户会增加采购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而处于饱和或衰退期的用户会相应减少甚至停止采购。因此，公司下游用户的采购需求会根据用户所处的发展阶段呈现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用户对自身自动化工厂、物流配送中心等投资建设形成了对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需求。这些用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项目的验收及销售收入的确认一般较多集中在下半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实施业务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项目数量少的特点，容易产生项目实施业务收入确认集中在单一季度的情况，进一步加剧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7,738.58 万元、16,600.00 万元和 27,908.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9%、39.31%和

54.50%。2020 年和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主要客户为华星光电，占各年度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收入的比重达到 75.53%、100%、100%和 0.54%。随着华星光电对大型工厂的扩产趋于阶段性尾声，未来一段时间华星光电将聚焦于新型产品技术的中小型项目投资，或原先大型工厂的自动化改造。因此，公司对华星光电的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并导致公司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业务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871），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832007149、GR202132005410），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上海领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0500），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在进行中。

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如期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与实施效果、未来的市场环境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或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取得土地的风险

公司已就“信息化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和“洁净工厂智能搬运设备研发生产”募投项目的实施土地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将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娄江新城北京路以北、岳鹿路以西区域约 50 亩地块出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土地租赁情况发生变化、土地分割未能及时完成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致使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的风险；若由于协议违约等因素导致未来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或面临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不利于募投项目产生预期收益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4、项目交付及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项目的形式向客户销售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并提供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组装工作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受新冠疫情影响，存在无法按期向客户交付产品的风险。同时，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通常需要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可能受到地区性的疫情管制影响，使得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交付期限有所延后，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智能物流行业特点

（1）智能物流行业概况

智能物流是物品从供应方向需求方智能移动的过程，包括智能包装、智能装卸以及信息的智能获取、智能仓储、智能运输、智能配送、加工和处理等六项基本活动。通过这种方式，能够实现货物的流动状态实时显示、全程监控，确保货物能够及时地送达到客户手中。智能物流是一种经济、可靠、高效和环保的物流体系。

工业物流的概念形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发展至今已有 70 多年历史，经历了人工时代、机械时代、自动时代和智能时代的演变。1962 年，德马泰克建造了世界首座基于堆垛机技术的自动化立体仓库，标志着物流仓储自动化的开始。此后，自动化高架仓库在美国和欧洲得到迅速发展，形成了专门的自动化仓储物流体系。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日本开始兴建自动化高架仓库，并且发展速度越来越快，逐步成为当今世界上拥有自动化高架仓库最多的国家之一。2003 年，德国物理研究院（IML）研制出首台轻型高速穿梭车，使得仓储物流技术进入高柔性自动化时代。2010 年以后，现代社会物流进入智能时代，在自动化的基础上，结合以物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数字化技术，对货物信息进行采集和处理，实现无人作业。目前，全世界先进的仓储物流系统仍然主要集中于欧洲、日本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国内智能物流行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智能物流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总体上来看，我国智能物流的应用状况与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差距较大。总体来看，国内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

1) 起步阶段（1975-1985 年）

我国自动化物流系统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在这一时期，我国已完成系统的研制与应用，出现了一些自动化的设备，比如自动化分拣器、无人驾驶小车、微处理器等，但应用有限。

2) 发展阶段（1986-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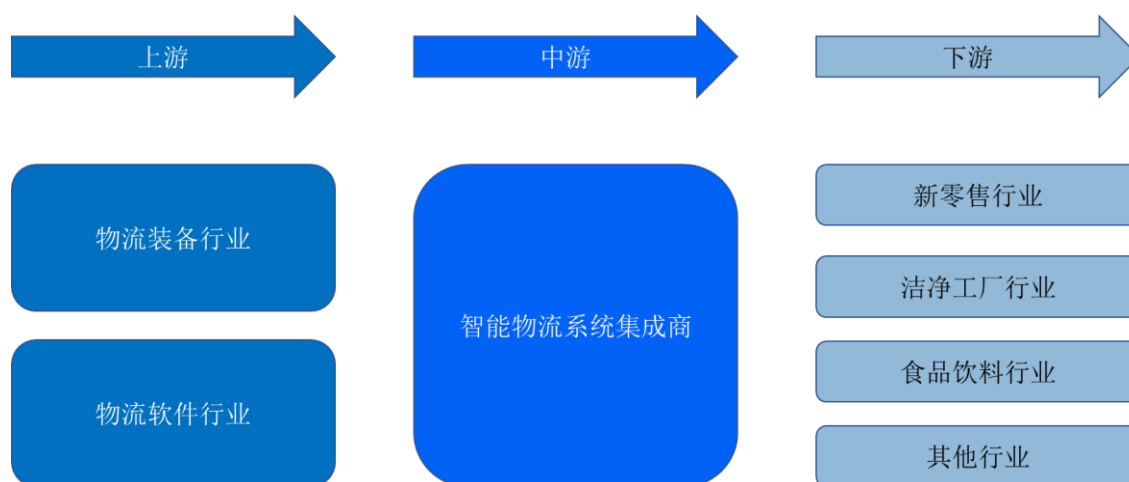
我国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发展阶段。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需求开始增加，但基本上局限于烟草、医药等行业。德马泰克、大福集团等国际先进的智能物流系统提供商进入中国，国内的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也开始起步，出现了挑选机器人、数据网络、总线系统等设备。

3) 提升阶段（2000 年至今）

我国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提升阶段。在这一阶段，市场需求与行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全面提升。现代仓储系统、分拣系统和自动化立体库技术在国内各行业开始得到应用，尤其以烟草、冷链、新能源汽车、医药、机械制造等行业更为突出。更多国内企业进入自动化物流系统领域，通过引进、学习世界最先进的自动化物流技术以及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使国内的自动化物流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2）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产业链分析

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主要可分为上、中、下游三个部分，具体如下图所示。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产业链

上游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和物流软件行业，分别提供物流硬件装备（立体货架、输送机、分拣机、AGV、堆垛机、穿梭车、叉车等）和相应的物流信息软件系统（WMS、WCS 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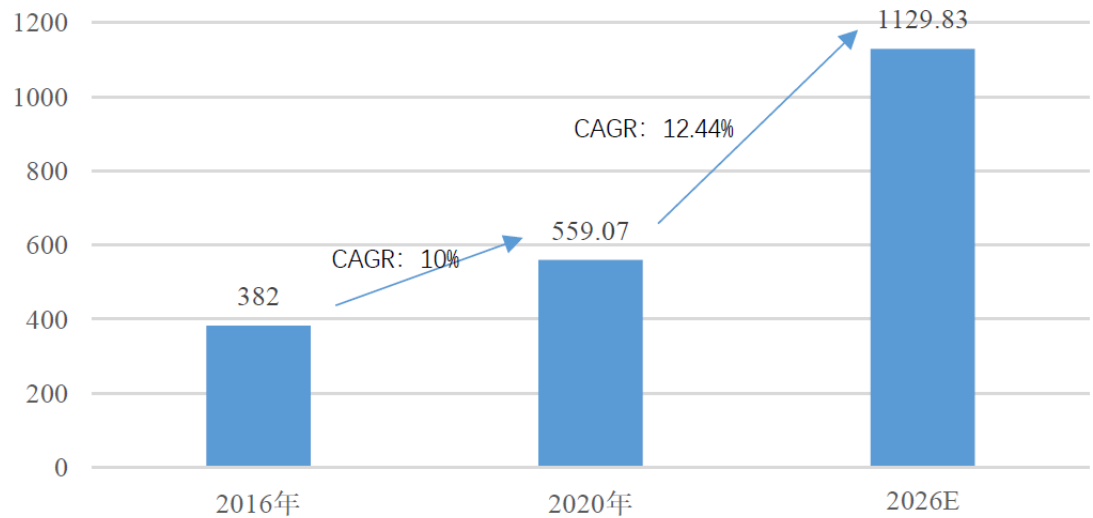
中游是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其根据行业的应用特点使用多种设备和软件，

设计建造包括出入库输送系统、信息识别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计算机管理系统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组成的智能化仓储物流系统。仓储物流的智能升级将带动硬件与系统集成的发展，对设备及软件和中游的系统集成提出更高的要求。

下游产业链应广泛，主要包括烟草、医药、汽车等行业。智能物流装备市场与下游应用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不同下游行业之间景气程度差别较大，选择近期需求旺盛的下游行业，有助于企业在智能物流装备快速发展期迅速发展壮大，完成技术、经验和资金积累。

（3）智能物流行业市场规模

智能物流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趋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统计，2016 年度全球智能物流市场规模约为 382 亿美元，2020 年度全球智能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至约 559.07 亿美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0%。未来智能物流行业仍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Mordor Intelligence 预测 2026 年度全球智能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29.8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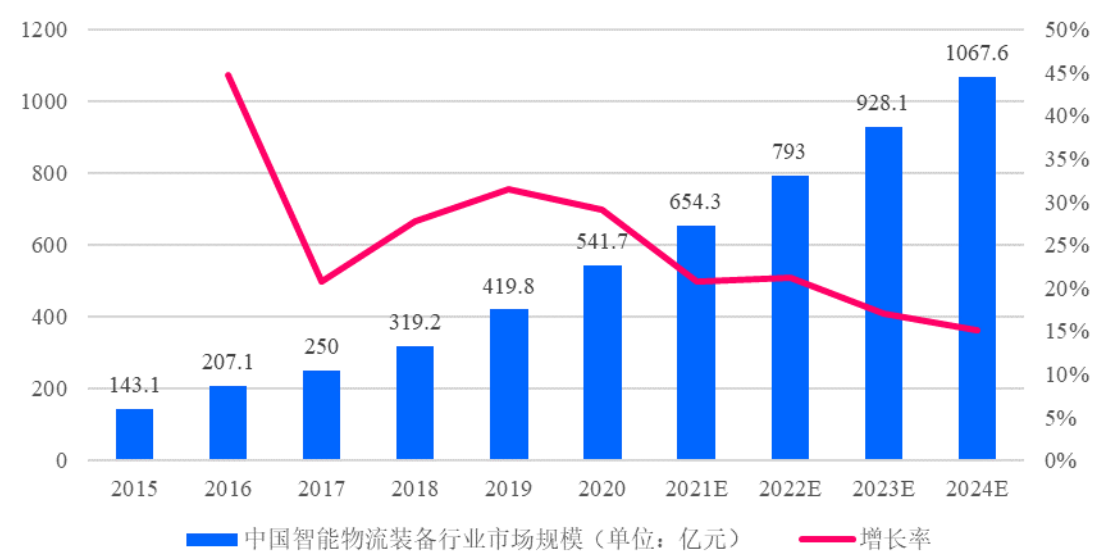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2016-2026年度全球智能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4）物流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得益于中国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工业制造等各大下游行业的崛起，以及机

械制造、传感定位等技术的成熟，智能物流装备在国内越来越多的商业场景中得以应用，市场规模在近十年实现了飞速的发展。根据CIC灼识咨询《全球及中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蓝皮书》统计，2015-2020年度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从143.1亿元增长至541.7亿元，年复合增速为30.5%。未来随着物流智能化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工业智能化的全面推广，预计到2024年度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067.6亿元，预测未来四年的年化复合增速达18.48%。



数据来源：CIC 灼识咨询

2015-2024E 中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2、智能物流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加快，降低流通成本，建立高效、快捷、现代化、智能化的物流体系已经成为国家重点推进领域。公司深耕智能物流行业近二十载，具有应对多样应用场景的丰富项目经验，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商新零售、液晶半导体、快递行业、食品饮料、汽车制造、服装行业、医药行业、机械制造等，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发展情况概述如下：

（1）自动化立体仓库

自动化立体仓库采用数层至数十层高的货架储存单元货物，并通过自动输送系统、自动拣选与分类系统、自动识别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系统的协调动作进行出入库作业。自动化立体仓库面积存储量是传统普通仓库的 5-10 倍，可充分利用仓库空间，并具备自动存取、操作简便的优势。

随着我国智能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市场对自动化立体仓库的需求不断提升，2012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自动化立体仓库面积由 1.40 亿平方米增长至 3.49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4%。2021 年度，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发布《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明确要求推广智能标签、自动导引车、自动码垛机、智能分拣、感应货架等系统和装备，加快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建设。在政策支持及下游需求的带动下，预计我国自动化立体仓库规模在未来 5-10 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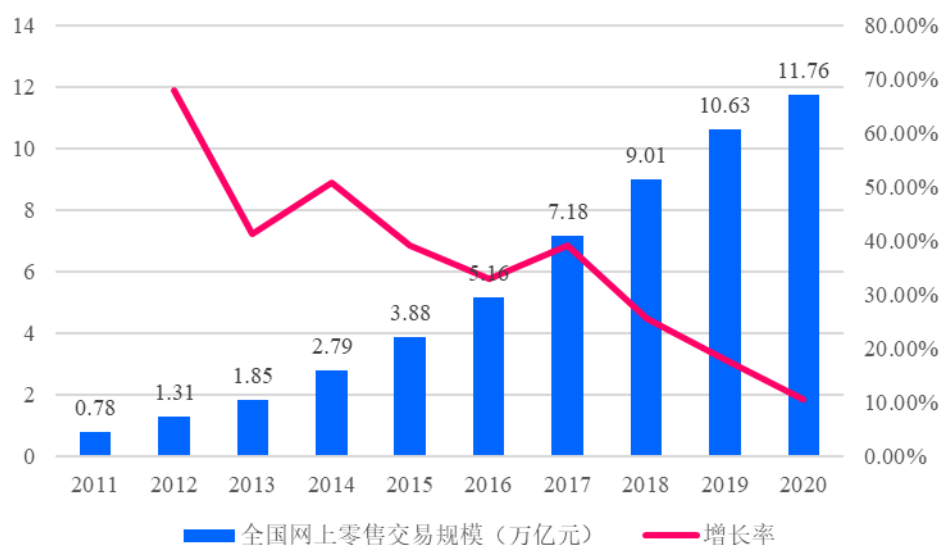
2012-2019 年度中国自动化立体仓库面积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是自动化立体仓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动化立体仓库实现自动输送、自动拣选与分类、自动识别的基础，自动化立体仓库的快速增长将使得市场对于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需求持续增加，推动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的发展。

（2）电商新零售行业

得益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普及，我国电商新零售市场持续高速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我国网上零售交易规模达 11.7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5.18%；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6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4.9%。随着全社会数字化转型及新零售概念的逐渐发展，我国电商

新零售市场仍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0）》

2011-2020 全国网上零售交易规模

目前，电商新零售行业涌现多种运营模式，包括以叮咚买菜为代表的前置仓模式、阿里巴巴旗下的盒马鲜生、多多买菜等社区团购模式。在经过最初的大规模补贴和跑马圈地后，行业加速出清，通过供应链重构人、货、场之间的联系方式并实现最优化匹配成为各大电商新零售企业比拼的关键，其中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作为底层支撑尤为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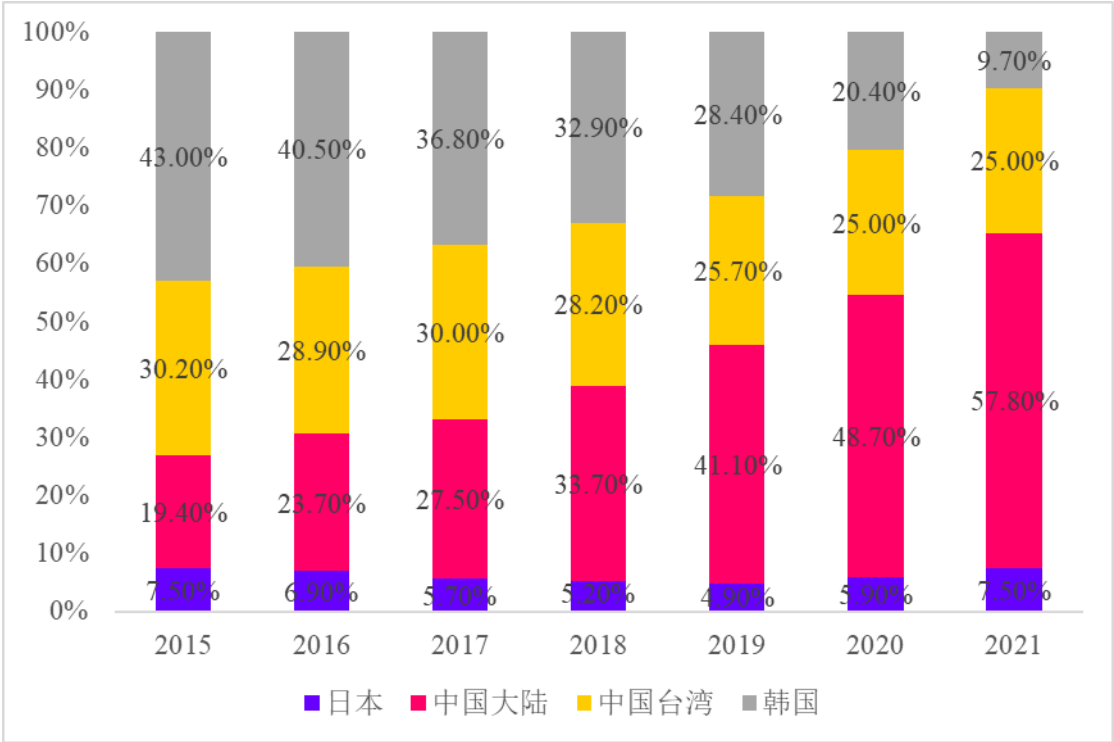
电商新零售业态要求人与货均实现数字化并可以实时互联互通，对物流配送全链条的高度信息化提出要求，同时电商新零售订单小批量、多批次、高频率的特征也对应用于大型仓配中心的物流装备的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在线率、处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促进了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快速迭代，有助于开拓行业存量市场。

（3）液晶半导体行业

在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全球产业链转移、5G 需求升级、新能源汽车起量、物联网风起布局等供需两端多重因素影响下，目前全球半导体行业产能紧缺，供需缺口持续拉大，行业景气度有望攀升。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总计 5,5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创

下历史新高。中国仍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2021 年度的半导体市场销售额为 1,925 亿美元，增长了 27.1%，全球占比维持在 34%左右。全球与中国半导体销售额同创新高，增长势头强劲。

全球范围内，液晶面板行业上游产能依旧处于偏紧的状态，驱动 IC 等原材料价格高涨有望支撑液晶面板行业景气周期延长。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病毒不断变异，经济复苏不确定性较大，“宅经济”对面板下游需求的拉动效果有望继续保持。此外，受国内技术突破以及产能结构改革等因素影响，国内液晶面板厂商市场地位明显提升，液晶面板产业中心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愈发明显。



数据来源：TrendForce

2015-2021 年度大尺寸液晶面板产能面积占比

生产半导体、液晶面板等产品的高洁净度无尘车间相比于常规搬运环境，对设备运行的精度、稳定性、粉尘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特制的搬运设备，因此液晶半导体行业的高速发展也为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增量空间。

经过多年努力，在政策支持和技术突破下，我国大陆发展起来以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中电熊猫和深天马等企业为代表的 LCD 面板骨干厂商。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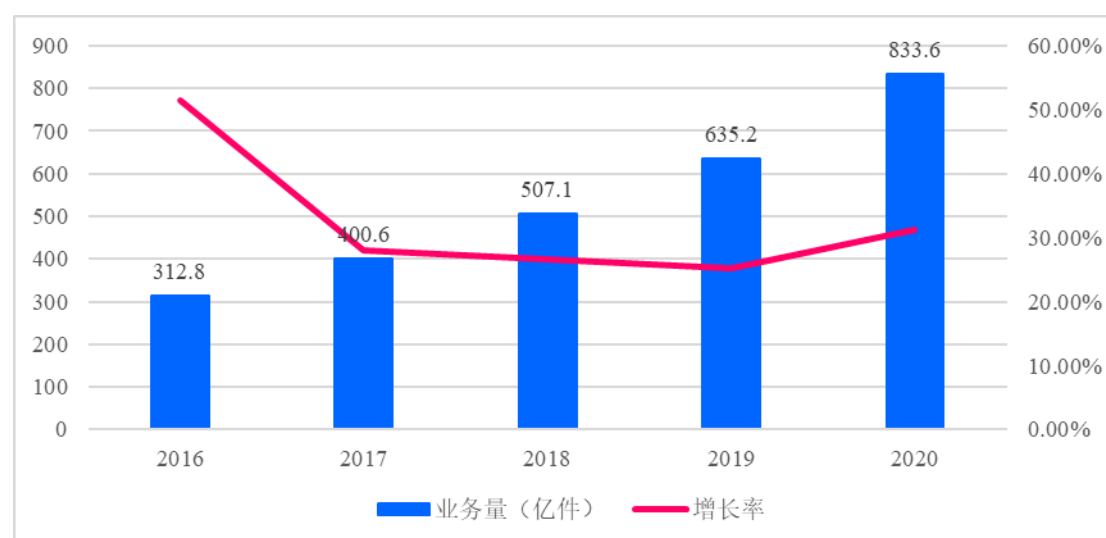
据八亿时空招股说明书统计，2020 年度国内液晶面板厂商新增生产线产能 7,462.37 万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面板厂商	地址	世代线	设计产能（千片/月）	产能（万平方米）
京东方	武汉	10.5	120	1,426.72
华星光电	深圳	11	90	1,075.68
	深圳	11	90	1,075.68
鸿海/富士康	广州	10.5	90	1,070.04
中电熊猫	成都	8.5	120	792.00
惠科股份	重庆二期	8.5	60	396.00
	绵阳	8.5	120	792.00
	滁州	8.5	90	594.00
信利	眉山	5	140	240.24
合计				7,462.37

数据来源：八亿时空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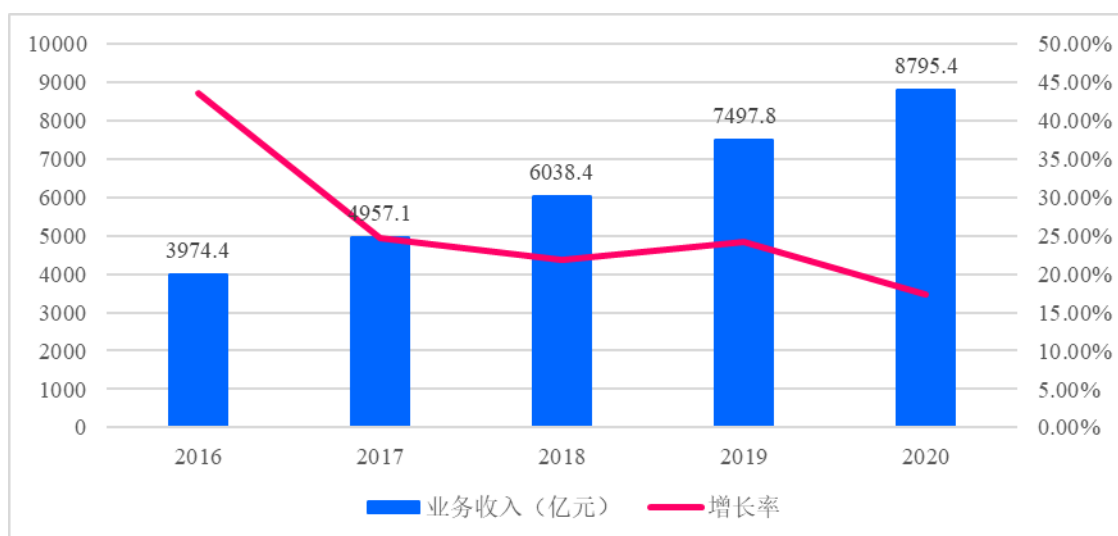
（4）快递行业

近年来，快递行业持续高景气度，物流设备需求旺盛。“十三五”以来，我国快递行业以每年两位数的增速持续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新兴快递市场。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20 年度中国快递企业业务量达 833.6 亿件，同比增长高达 30.8%；业务累计收入达 8,795.4 亿元，同比增长 17.3%。2016-2020 年度，中国快递业务量复合增长率为 27.77%，快递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97%。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2016-2020 中国快递业务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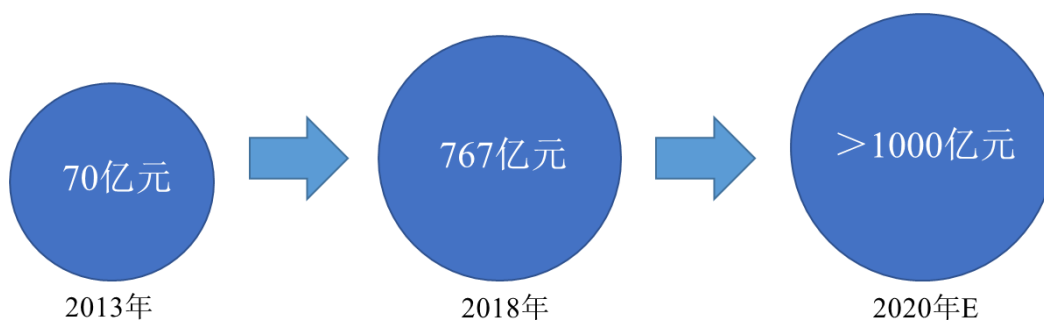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2016-2020 中国快递业务收入

由于快递业务的快速增长，市场对于物流设备的需求显著增加。同时，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作为快递物流企业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帮助快递公司持续降本增效和实现产业智能化，未来增长空间持续看好。

(5) 食品饮料行业

近年来，食品饮料的电商交易模式和消费升级刺激了对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需求，食品饮料电商数量呈现量级增长，市场需求的剧增以及电商新零售业态发展促使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 1-12 月，全国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187.1 亿元，同比增长 5.5%。其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 2,643.7 亿元，同比增长 24.1%”。我国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和中等收入群体扩大，消费升级促使中高端及以上白酒产品的消费比重提升，具有丰富中高端及以上产品体系和持续开发能力的白酒企业享受了消费升级的发展红利。随着食品及酒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未来仍存在大量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



数据来源：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

2013-2020 年度中国酒类电商交易规模及预测

（6）汽车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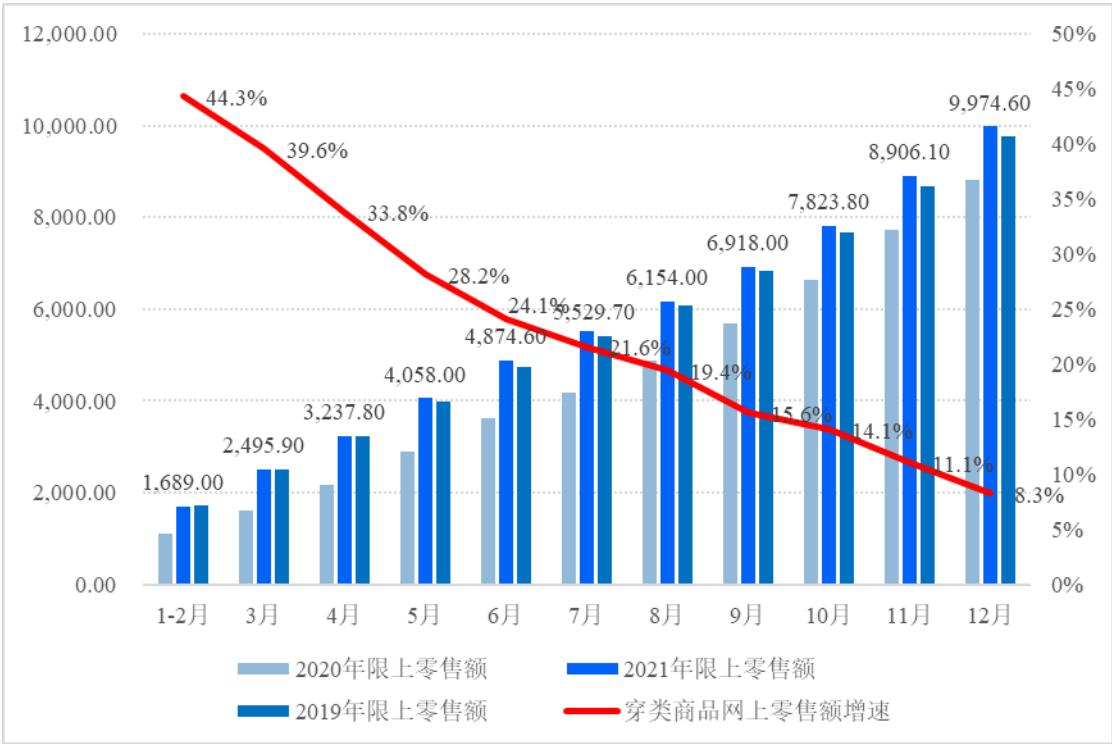
“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汽车产业仍然保持着稳中有增的良好态势，2021年度中国汽车产销量连续13年保持全球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工信部数据，2021年度中国汽车市场份额占全球32.4%，在全球份额中处于高位。同时，“碳中和”等明确政策利好确保了电动汽车长期发展趋势不变，《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对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做出了最新的指向性目标：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20%。

现今的汽车制造行业，智能物流技术备受关注。在汽车制造产业链中，特别是总装环节，对零部件在生产线中的周转、搬运、储存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求较高，因此汽车制造行业是对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需求较大的传统行业之一。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能够提供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流系统，实现汽车零部件在生产线中的高效、精准搬运，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作业效率、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需求提供底层保障。

（7）纺织服装行业

服装行业已从之前的大规模、批量化转向以市场为导向的碎片化、小批量、多品类、快时尚方向发展，行业较强的时效性需要公司提高运营资产的周转速度以降低库存。服装行业公司要求供应链的快速反应，采用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可满足小批量、多品种、短交期的市场需求。中国服装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度，我国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9,974.6亿元，同比增长14.2%，线上服装零售保持较快增长，穿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8.3%。”服装行业需要更

柔性的物流与供应链系统以适应不同的销售模式，这为智能物流系统创造了新一轮的增长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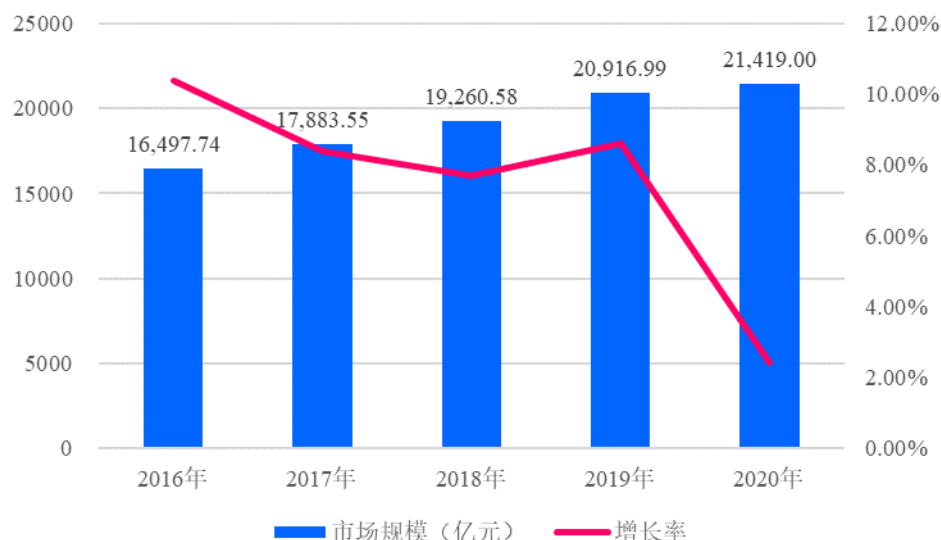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1 年度国内市场服装销售情况

(8) 医药行业

在人口老龄化加快、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趋势下，人民对医药产品和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确定性强，我国医药行业稳步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提升。2020 年度，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达 21,419 亿元，2016-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6.74%。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0）》

2016-2020 年度药品流通行业市场规模

医药产业链主要涉及上游药品供应、中游药品物流和下游药品消费终端。上游药品供应主要为药品生产企业及商业企业，代表企业包括云南白药、哈药集团等；中游药品物流涉及药品集团子公司及第三方物流企业，代表企业有国药集团、上海医药等；下游消费终端主要为全国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代表企业包括海王星辰、老百姓大药房等。随着民众用药需求不断提升，医药行业持续发展，医药产业链各环节企业数量与日俱增、构成复杂，互联网医院配送模式的兴起与医药电商业务的发展对医药供应链物流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医药行业由于产品的特殊性，存在存货管理不便及配送难度大的问题，亟需自动化、智能化物流提升企业运行效率。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企业的生产车间、药品仓库和药店连锁企业集中配送中心等，有利于保障医药产品存储安全、提高拣选效率与准确性、节省仓储空间，从而有效提升医药企业的物流效率。

（9）机械制造

机械制造行业整体呈现出产业链各环节关联度高、生产流程复杂、周期性特征显著、规模经济效应明显的特点，智能物流几乎覆盖全部机械制造领域，近年来其重要性不断凸显。激烈的行业竞争形势促使制造商不断加快新型号、新技术的推出和产业化，在此背景下，生产技术革新成为企业供应商满足整体竞争需要

的关键，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能够实现物料进入自动生产线的高效、精准搬运，提高生产线供应物料、生产线成品出库的效率，从而提高整体生产效率，未来智能物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3、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发展前景

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物流装备在物流产业链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推动物流装备智能化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物流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推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物流装备智能化发展也是适应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的发展趋势相适用。我国在具体细分行业领域的规划制定和政策实施上均对智能物流和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支持，智能物流装备发展前景整体向好。

（1）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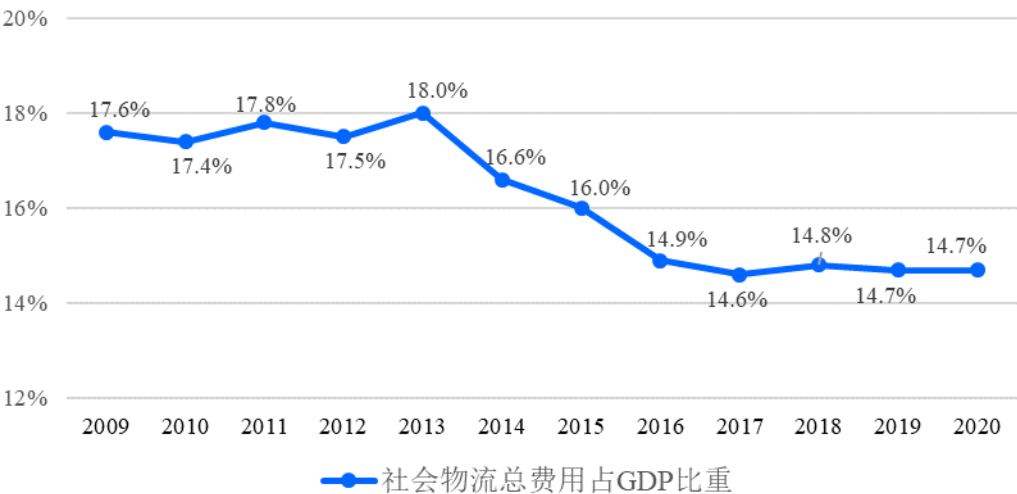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与智能制造和智能物流装备相关的政策和文件密集出台，国家相关部门对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持鼓励态度。2017 年 12 月，工信部颁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指出“要开发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提升高速分拣机、多层穿梭车、高密度存储穿梭板等物流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建设无人化智能仓储，同时创新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2020 年 8 月发改委提出《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

（2）物流运行效率亟待提升

在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传统仓储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所面临的人口紧缺问题日益凸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 2009 年度的 3.5 万元/年上涨至 2018 年度的 8.9 万元/年，CAGR 达 10.75%。我国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就业人数的减少抬升企业的用人成本。工业用地成本和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促使企业加快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应用进程。

目前我国物流费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仍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2008~2020 年度我国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下降，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重由 2008 年

度的 17.6% 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4.7%，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稳定在 8%~9% 的物流费用与 GDP 的比率相比仍有一定距离。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到 2025 年度，要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下降至 12% 左右。”我国整体物流效率存在提升潜力，整体物流效率有赖于智能物流系统的普及提高。



数据来源：Wind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4、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1) 数据处理智能化

智能化是物流自动化、信息化的一种高层次应用，智能处理技术应用于企业内部决策，可通过对大量物流数据的分析，对物流客户的需求、商品库存、物流智能仿真等作出决策。物流作业过程中存在大量的运筹和决策，如库存水平的确定、运输（搬运）路线的选择，自动导向车的运行轨迹和作业控制，自动分拣机的运行、物流配送中心经营管理的决策支持等问题，未来全面利用智能化技术，即思维、感知、学习、推理判断和自行解决原料入厂、生产加工、成品仓储及配送作业中某些问题的能力，使商品或货品从源头开始被实施落实跟踪与管理，实现信息流快于实物流，将极大地提高生产及仓储作业的高效性、方便性、快捷性、精准性和安全性。物流智能获取技术将使物流从被动走向主动，实现物流过程中的主动信息获取，运输过程与货物的主动监控及物流信息的主动分析。

（2）技术系统集成化

在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领域,解决方案包含多种技术的应用,通常是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满足需求,将原本多个独立的系统和设备进行集成,集成后的各系统和设备高度融合,能够有机、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应,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智能化处理不仅需要自动化的设备,同时也需要对系统操作进行优化的智能化软件。随着人工智能、视觉识别、红外通讯、激光定位、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5G 通讯等前沿技术均在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领域中逐步得到广泛应用,未来的系统产品集硬件设备、电子技术、信息处理、软件算法等为一体,从而更好地提升生产及物流作业水平效率和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物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带动了智能物流装备技术的提升,也使得物流行业的工作效率迅速提升,促进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

（3）客户应用定制化

未来不同智能物流产品将根据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客户应用定制化和差异化也是未来智能物流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由于智能物流的输送系统、分拣系统、仓储系统和智能工厂系统的应用场景不同,客户对系统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为使客户建设的系统能够更加贴近使用需求,需要在项目建设初期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行业规范、货品类型、功能需求、相关配套工程、预算规模等众多因素进行方案设计,并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软硬件产品研发,以更好地服务客户。通过软件管理硬件资源,将实现硬件资源虚拟化、物流流程数据化、管理过程可编程、一切数据流程化,通过软件运行处理大数据,做出科学决策,赋能智慧物流。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雄厚的研发创新实力和领先的产品性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架构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江苏省（鸿安）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自动化仓储输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三个

研发平台，由公司技术中心统筹公司机械设计部、电气设计部、软件开发部等部门以标准化、参数化的设计理念和方式高效地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迭代及研发创新工作。公司已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对前沿技术理论进行补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组建百人规模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约占员工总数的21.31%，研发人员涵盖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工程、人工智能等多个专业领域，可完成各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核心产品设计、关键设备制造工艺、系统控制与调度等多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已开发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核心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07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28项。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称号。

2、行业细分领域优势地位

（1）公司已实现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国产化制造

公司自主研发的洁净垂直输送系统、液晶面板移栽系统等 Class10000~10 洁净度等级要求环境下使用的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已在华星光电 t1、t2、t3、t4、t5、t7、t9、M6、M7 等多个项目中得到使用，并且已获得华星光电颁发的“优秀品质奖”。公司成为少数可提供液晶面板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供应商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

（2）公司占据电商新零售领域智能搬运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研发的多进多出回转式垂直输送机每小时可处理超 1,500 个订单，可有效满足电商新零售领域大流量、跨区域、跨楼层多区域的智能高效输送分拣需求。

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的方案规划及实施经验、智能控制与调度和远程监控、运维能力，为电商新零售用户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和完善的项目实施与运维服务。目前公司已累计为盒马鲜生、大润发超过 600 家新零售门店提供智能输送分拣系统，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在国内电商新零售智能输送分拣系统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地位。

3、多行业的产品与服务提供能力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应用涵盖各类下游行业不同应用场景，应用十分广泛，不同用户对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需求具有较大的差异。

公司深耕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领域多年，为下游各行业用户成功交付了上千个项目，对洁净工厂、电商新零售、食品饮料、医药化工、新能源等各下游行业的业务与产品特性、生产流通及仓储要求十分了解，可满足多个行业的产品与服务需求，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4、大型复杂项目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为洁净工厂、电商新零售、食品饮料、医药化工、新能源等各下游行业用户成功交付了上千个项目，参与了诸多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大型复杂项目，涵盖如高温、低温、高精度、高洁净度、易燃防爆、大流量仓储配送、复杂建筑空间、超高扬程等各类复杂应用场景，项目整体实施与交付对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在大型复杂项目的方案规划、非标产品定制化设计、项目实施与运维等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大型复杂项目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5、优质的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由 70 余名项目实施工程师和近 200 名运维工程师组成的专业化服务团队，为用户提供进行设备组装、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设备状态监控、定期检查保养、应急抢修、备件更换、升级改造及培训咨询等完善的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同时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等主要城市设立了 16 大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运维服务，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类运维服务需求，确保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保持最佳运行状态。

6、强大的用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领域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凭借着自身强大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能力，为国内外众多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与终端用户提供装备系统和服务，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积累了丰富的用户资源。公司核心用户包括大润发、盒马鲜生、京东、华星光电、京东

方、可口可乐、海天味业、五粮液、伊利、阿斯利康、中石化、海澜之家、利群、格力等行业标杆终端用户，还包括大福集团、德马泰克、瑞士格、昆船智能、北自所、北起院、欣奕华、世仓智能等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化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基地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加工设备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增强公司订单交付能力，更好的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信息化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研发生产项目”将通过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加快产品优化迭代速度，增加对非标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测试，增强定制化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洁净工厂智能搬运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研发设备，引入专业研发人员，对公司现有洁净工厂智能搬运技术进行升级和突破，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并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洁净工厂智能搬运设备领域的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会。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连续性，是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对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验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名机构股东，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乾融赢润投资	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CN687	P1065045
2	合励伟成投资	成都合力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LY557	P1030273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3	嘉兴吉星投资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TC779	P1000664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公司其余 6 家机构股东中，砺欣企业管理、聚冉企业管理和擎敬企业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鸿安企业管理和鸿砺企业管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金石智娱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32436，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中乾融赢润投资、合励伟成投资、嘉兴吉星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38 号）。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79,141.45	65,582.47	20.67%

所有者权益	43,542.77	35,069.27	24.16%
营业收入	61,769.05	51,297.27	20.41%
营业利润	9,157.99	9,482.15	-3.42%
净利润	8,227.95	7,926.37	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7.95	7,926.37	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4.72	7,229.97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70	1,994.41	0.32%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1,769.05 万元，与上年同期上升 20.67%，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拓展下游客户、丰富产品应用场景，使得公司客户数量稳定增长，推动了公司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业务收入不断上升。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主要原因系受国内疫情反复和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所致。

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改验资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股改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综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专业核查机构聘请情况符合法规的相关描述：《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鞠宏程

鞠宏程

2023年3月7日

王建文

王建文

2023年3月7日

项目协办人:

储成杰

储成杰

2023年3月7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3年3月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王彬

2023年3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3年3月7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3年3月7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年3月7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3年3月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鞠宏程和王建文担任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鞠宏程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